证券代码: 872230

证券简称: 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赵燕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财务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任命于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2005年8月-2008年2月就职于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成本室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4月-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融资主管;2011年8月-2019年1月就职于人民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2022年5月担任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担任财务负责人及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济南人力资本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入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2年9月担任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明华、王汉民,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于丽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备查文件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4日